

乡镇集中式规范化饮用水源地建设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

乙方：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公开招标，中标后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乡镇集中式规范化饮用水源地建设

(二)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区

(三) 项目概况：陈仓区 10 个乡镇 10 个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，分别设置水源地界标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，并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；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；对 10 个水源地周围环境整治和基础建设工程。通过省市相关部门验收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，工程量清单后附）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(一) 工期要求：水质监测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；
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。

(二)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及现场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、甲方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始后超过五日仍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，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等原因，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。

2、在施工中一周内停水、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。

3、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）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
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：包主材、包施工、包安装、水电、调试、维修及售

后服务。

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的计算依据及结算方式

1、经招标确定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一百零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整。（¥1040955.0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预付款为40%，合计金额：416382元，人员到位前2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进度款40%，工程完成40%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合计416382元；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工程尾款17%，合计176962.35元；剩余3%工程款为工程质保金，合计31228.65元。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、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变化影响，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量及验收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。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执行，分项报价表附后。）

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负责提供安装、施工期间所需的水、电，采取措施满足施工单位用水用电的需要；监理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和建议，配合好施工人员开展工作。

2、提供以便安装施工期间临时存放材料及工具的场地和办公室；

3、负责施工协调工作；

4、乙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和交接；

5、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，及时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；

6、按第四条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项。

(二) 乙方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，无条件的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；

2、听从甲方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交叉施工指挥；

3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4、工地负责人应教育与监督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第一。同时做好防火、防盗和安全保卫工作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5、乙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原理、构造及功能、介绍安全操作等；

6、已完工安装的材料，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，并清理好场地；

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(一) 工程完成后，必须要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和使用标准。如未能验收标准和使用标准、或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、或者有遗漏设备和硬件设施，由乙方承担所有完善费用，并立即整改到位。

(二) 为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，甲乙双方派驻工地代表，并参照相关质量标准检查施工质量。乙方必须严格按效果图、招标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

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和文明条例。由于未遵守条例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(四) 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由乙方负责施工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标准，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验收和指导。

(六) 验收时间：工程全面完成后，由乙方整理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验收申请等。甲方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后，负责进行验收。

(七) 验收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八) 验收标准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，达到设计要求，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、地方标准规范，运行安全稳定，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 12 个月。在质保期间，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外，设施等发生损坏或不能维持正常工作时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设备（包括零部件）。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起，有效响应时间为 2 小时，并要力争在 48 个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。

第八条 安全管理

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，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，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安全保护责任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当，出现质量、

安全、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，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，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，如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的责任

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

工程中出现材料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无偿更换或修理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附件：分项报价表

甲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 2月16日

2023年 2月16日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品目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简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水源地水质监测	水质监测	对 10 处水源地进行监测	处	10	21000	210000.00
2	隔离防护	防护网	保护区内修建防护网 1860 米	米	1860	245	455700.00
		隔离柱	修建防护网配套隔离柱 382 个	个	382	85	32470.00
3	警示标识	界标	水源地设置界标 14 个	个	14	913	12782.00
		交通标识牌	水源地设置交通标识牌 4 个	个	4	440	1760.00
		宣传牌	水源地设置宣传牌 10 个	个	10	1420	14200.00
		支架	设置界标、标识牌和宣传牌的支架 56 个	个	56	440	24640.00
		厕所拆除	拆除水源地周边厕所一处	处	1	7500	7500.00
4	环境整治	修建水渠	硬化水源地紧邻灌溉水渠 100 米	米	100	290	29000.00
		修建井房	修建一处井房	处	1	46000	46000.00
		水源地北侧围墙沟渠清理	水源地周边沟渠清理一处	处	1	7000	7000.00
		水源地井房修缮	水源地井房修缮和场地修整 5 个	个	5	19500	97500.00
5	应急能力建设	保护区化肥农药控制区	保护区内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面积 13346.2m ²	m ²	13346.2	1.6	21353.92
		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个	1	65000	65000.00
		防撞栏	设置防撞栏一处 30 米	米	30	535	16050.00